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崇国资委〔2018〕88号

关于规范区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通知

各区管企业：

为规范区管企业对外捐赠行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评价〔2010〕3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国资委管好资本、服务企业履职清单（2017版）〉、〈市国资委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（2017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国资委法规〔2017〕195号）的规定，现就规范本区区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管企业应依据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和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，明确规定对外捐赠支出的对象和范围；规范内部审批程序，细化对外捐赠审核流程，确保对外捐赠行为合法合规。

二、对外捐赠的主体是企业。各区管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，盈利能力，负债水平，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，坚持量力而行原则，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，纳入预算管理体系，落实管理责任。

三、各区管企业应规范对外捐赠的账务处理，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追踪，有条件的进行现场检查或实施审计，并接受审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区国资委对企业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崇明区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沪崇国资委〔2017〕43号）文件的要求实行备案管理。请各区管企业在实际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后10个工作日内报区国资委备案。

附件：崇明区区管企业对外捐赠项目备案明细表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